

容。

2、调整关税政策,更好地发挥关税的保护作用。WTO规则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打破国家间的各种贸易壁垒,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对税收来说,首先涉及的是关税和进口环节的流转税。这方面需要调整的政策包括:第一,在逐步降低关税总体水平的同时,合理调整关税税率结构。按照中国大陆对加入WTO的谈判承诺,中国大陆关税的算术平均水平到2005年要降为10%左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仍要重视发挥关税应有的保护民族产业的作用。随着关税总体水平的降低,要依据有效保护理论和关税结构理论,利用WTO规则允许保护国内幼稚产业的例外条款,并与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产业政策的要求相结合,不断合理调整关税税率结构,形成“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制成品”、“比较优势明显产品→比较优势不明显产品→缺乏比较优势产品”由低到高的梯级关税税率结构,以体现对产业的不同保护。第二,要大力清理和削减关税减免优惠政策措施。中国大陆关税名义税率高,而实际的征收率却是很低的,这主要是因为关税减免太多,税基过窄。所以要对现行的关税减免政策措施进行必要调整,以扩大关税税基,保证关税税率下降后,不会减少收入,同时保护国内产业在平等竞争的环境中健康发展。第三,调整非关税贸易措施。①逐步取消属于禁止性税收支持的“以产顶进”和“以出顶进”等政策措施;②用足WTO规则中允许出口退税的条款,完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实行全额彻底退税。同时要扩大出口退税税种范围。依据WTO规则,中国大陆出口退税的税种不仅限于目前的增值税和消费税,还应扩大到包括营业税、印花税、执照税、特许经营税在内的所有间接税。

3、完善增值税,充分发挥增值税的优势。(1)增值税类型应逐步向“消费型”增值税过渡,允许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金,以降低产品成本,加速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2)扩大增值税的征收范围,适当缩小营业税征收范围,将增值税课税范围扩展至建筑安装业、邮电通信业、交通运输业、不动产销售、仓储等行业。以使征收链条更加完整,增值税的内在制约机制将发挥更大的作用,税务机关的交叉稽核和审计也更为有效,税款流失将会大大减少。(3)制定科学、合理的出口退税政策并严格稳定地执行。真正实现“征多少、退多少”,及时退税,确保产品零税负出口,提高出口产品国际竞争优势。

4、改革个人所得的征税制度。第一,中国大陆个人所得税制应由目前的分类制模式逐渐向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转化;第二,降低名义税率,减少税率档次,简化税制,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加强征管;第三,建立科学合理的费用扣除标准,逐步统一中国公民与外籍人员的费用扣除标准,体现公平税负。适当提高征税起点,将住房、医疗、教育、养老保障等项支出考虑进去,同时改革单一扣除

标准,考虑赡养人的婚姻状况,制定单身扣除标准,夫妇联合申报扣除标准,并附加物价指数因数。

5、尽快开征社会保障税。随着中国大陆加入WTO和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为了免除劳动者后顾之忧,应尽快出台社会保障税制度,以法律形式规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个体经营者、机关事业单位和一切有收入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中外合资企业、外国独资企业、合作企业和私营企业也应是纳税义务人,因为这些企业主在支付劳动力报酬以外,还获取了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价值。开征社会保障税不仅符合国际惯例和市场经济的要求,也是中国大陆加入WTO的紧迫要求。

此外,中国大陆还应尽快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政府通过对高额财富继承者征收遗产税,不仅具有财政意义,还可以防止财富向少数人集聚而降低消费倾向,限制不劳而获。为防止纳税人生前将财产转移,应同时开征赠与税,堵塞漏洞。为保证遗产税征管的顺利实施,还应建立与之配套的个人财产和个人收入申报登记制度,并对现行《继承法》进行相应的修改,为开征遗产税提供法律保障。

6、尽快研究制定电子商务税收政策。电子商务是绕过国界的经济活动,使传统的贸易形式和劳务提供方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对一些传统税收概念产生了极大的冲击,如对所得来源地的认定、常设机构的概念、管理中心标准和应税行为的发生地的判断等,都带来了挑战。同时,也加剧了各国税收管辖权的冲突和国际避税活动。电子商务引发的上述各种税收问题,都直接涉及国家间的税收管辖权,关系到网上贸易与传统贸易的税负公平,我们必须与国际社会一道,尽快研究制订有关税收政策。

WTO对财政工作及财政法制建设的要求

□ 财政部条法司司长 杨敏

加入WTO之后,财政工作面临许多新的课题。从目前情况看,应就涉及WTO的具体财税政策制度问题进行研究。

一是要研究关于税收政策制度方面的问题。加入WTO之后,关税减让、出口退税数量的变化、不同产业部门经营水平的变化等因素,将对我国财政收入、财税政策制度产生

一定的影响。目前,需要对降低关税后的财政收入、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国内税收政策、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等问题进行研究,通过合理规范的政策制度,充分运用税收手段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保护我国利益。

二是要研究财政补贴问题。补贴与反补贴是WTO规则的重要内容之一,目前国家财政对国有企业、农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等方面给予了一定的财政补贴。其中,有些补贴需要按照WTO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采取与WTO相关规定一致的补贴措施。同时,还需研究如何利用WTO现有规则,合理合法地对我国工商企业提供积极有力的财政支持,促进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提高国际竞争力。

三是要研究对农业的财政支持问题。对本国农业给予一定支持,是世界各国政府普遍采取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WTO允许成员方在其法律框架内享有的一项权利。我国加入WTO后,一方面可以享受其他国家农产品市场开放带来的机遇和益处,另一方面也需要根据WTO规则的要求,开放国内农产品市场并遵循WTO有关农产品贸易规则。为了保护和发展我国的农业,避免争端,有必要认真研究WTO农业协定的有关规定,制定并采取与WTO规则相适应的农业支持政策和支助方式,为做好相关立法工作做必要的准备。

四是要研究关于国有企业管理问题。加入WTO后,外资企业进一步进入我国市场,国有企业必然面临更为直接、激烈的国际竞争。为适应这种变化,我国企业必须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赢得与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时间,争取更加主动有利的地位。在国有企业管理问题上,需要对国有企业产权界定、监督管理、国有股权控制、上市、转让等一系列问题进行研究,以解决国有企业改制、管理等方面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并完善相关法规制度,研究制定管理措施,为我国企业广泛参与竞争创造条件。

加入WTO,对我国财政法制建设将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要求我们在立法、执法、普法等方面,无论是内容、形式,还是理念,都需逐步适应WTO的要求。

首先要抓紧做好有关财税法规制度的清理、废止、修订

和完善工作。根据WTO规则以及我国政府的承诺,有关财税方面需要修订或制定的法规制度,按时间要求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在我国加入WTO前需要完成修订或制定的法规制度,另一类是入世后需要适时进行修订或制定的法规制度。对于入世前需要完成修订工作的财税法规制度,有些已修订完成,没有完成的也正在抓紧进行。对于入世后适时修订或制定的法规制度,当前也应积极做好研究准备工作。在财政执法方面,要进一步强化法制意识,树立公开、公正、透明的执法观念,WTO规则在各成员方的有效实施,要求各成员方建立高效的执法程序,转变执法观念,改进执法方式。

如要进一步加强间接宏观调控,减少对市场主体的直接微观管理,控制许可、审批的数量;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的营造和维护,真正树立服务意识,为各市场主体提供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等。

其次,要清理、修订和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WTO协定规定,“每一成员应当保

证其法律、规则和行政程序,与WTO协定所附各协议中的义务相一致”。这是WTO规则体系对各成员国法律制度在内容上的原则要求。为与WTO法律规则相适应,我们应积极做好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清理和修订制定工作,依法修改或废止与我国加入WTO承诺的条件和与WTO规则不一致的内容,特别应注意减少法规、规章中过多的有关审批、处罚的规定。在做好对现行法规、规章清理、修改、废止的同时,依法加强新的法规、规章的制定工作,利用规则进行引导。在立法过程中,应注意与WTO规则协调一致,做到透明、公开、客观、公正、合理。

再次,要充分研究和运用WTO规则,提高国内市场竞争力的竞争力。WTO协定在要求各成员遵守共同规则的前提下,又适应不同成员的不同情况,为其履行WTO框架下的义务留下了一定的灵活性。我们应在遵守WTO规则的要求和我国政府的承诺、认真履行应尽义务的前提下,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和充分享有相应的权利,合理灵活地运用规则,特别是一些例外规定,以保护国内产业,促进经济发展。

